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規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ANDBLUE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
- (2) 購股權要約
- (3) 有關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 (5) 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 及
- (6)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日期為2024年7月7日的規則3.7公告、要約人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澄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澄清公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

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的條款

計劃

提出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建議（倘提出）和計劃將僅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建議獲批並實施，根據計劃，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作為代價，各計劃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方式向要約人收取註銷價格4.90港元（減去股息調整（如有））。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4.90港元較：

- (i) 股份按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06港元溢價約20.69%；
- (ii) 股份按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9港元溢價約16.95%；
- (iii) 股份按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5港元溢價約20.85%；
- (iv) 股份按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2港元溢價約21.77%；
- (v) 股份按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2港元溢價約21.78%；
- (vi) 股份按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4港元溢價約21.27%；

- (vii) 股份按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7港元溢價約23.50%；
- (v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39港元溢價約11.62%；
- (ix)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4港元溢價約13.03%；
- (x)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9港元溢價約16.90%；
- (xi)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9港元溢價約19.77%；
- (xii)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5港元溢價約21.00%；
- (xiii)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8港元溢價約19.96%；
- (xiv)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8港元溢價約23.08%；及
- (xv) 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3.81159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及本聯合公告日期的2,439,541,1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8.56%。

註銷價格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此項權利。

註銷價格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要約人對於本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的看法、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及過往交易價，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相似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5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行使價為4.39港元的股份，其中(i)250,000份購股權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持有；及(ii)250,000份購股權由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李詠怡女士的配偶）持有；及(iii)2,000,000份購股權由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個人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詠怡女士持有的250,000份購股權及黎俊東先生持有的25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表其作出）適當要約，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不論是否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詠怡女士已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250,000份購股權，並將就其持有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2,5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0.10%，約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0.10%。於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不再授出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按購股權要約，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彼等提供「透視」價格（即註銷價格4.90港元減行使價4.39港元），用以註銷每份購股權。

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且相關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則任何據此發行的股份將受計劃規限並合資格參與計劃。

除2,439,541,169已發行股份及2,5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財務資源

假設(i)記錄日期前不再發行股份；(ii)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李詠怡女士持有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計劃股東；(iii)記錄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v)考慮到李詠怡女士將不會行使購股權並將接納購股權要約，落實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金額分別約為11,100,472,490.10港元及127,500港元，所需現金總額為11,100,599,990.10港元。

然而，訂約方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協定，要約人可保留主要遞延註銷價格直至不早於生效日期後五年之日為止，臻達、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a)應承擔與延遲支付主要遞延註銷價格有關的所有信貸風險；及(b)同意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主要遞延註銷價格毋須包含在要約人獨家財務顧問作出的財務資源確認書中。因此主要遞延註銷價格將不計入在內，於生效日期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為10,884,079,474.78港元。

誠如「4.提呈建議的先決條件－向瀚藍（佛山）注資」一節進一步披露，瀚藍（佛山）擬向要約人提供注資及境內貸款融資籌集的所有現金，而要約人擬使用該等現金為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的註銷提供資金。倘注資及境內貸款融資籌集的現金因任何原因不足以為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提供資金（或倘因任何其他原因，境內貸款融資未能完成或通過注資或境內貸款融資籌集的資金無法用於為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提供資金），則要約人須從境外定期貸款融資中提取資金為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提供資金。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中信証券信納，不論注資及境內貸款融資所籌集的現金是否用於為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提供資金，境外定期貸款融資總體上屬充足，因此，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根據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各自的條款履行全面實施計劃（上述有關主要遞延註銷價格者除外）及購股權要約的義務。

提呈建議的先決條件

提呈建議及完成計劃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粵展環境出售事項包括(a)完成確認支付及完成股權轉讓的登記手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b)本集團並無因粵展環境出售事項錄得虧損；及(c)本集團與粵展環境之間不存在債務人及債權人關係，且本集團對粵展環境的債務不承擔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粵展環境出售事項將出售予一名並非本公司股東（亦非股東的聯繫人）的人士，因此，粵展環境出售事項並不構成特別交易；
- (ii) 瀚藍環境已經完成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內部決策程序、批准及備案程序，包括(a)瀚藍環境董事會的批准；及(b)瀚藍環境股東大會的批准；
- (iii) 完成向瀚藍（佛山）注資合共人民幣46億元；
- (iv) 本集團已與相關金融機構、擔保人及其他實體（如適用）簽訂書面協議及／或取得彼等的初步或基本書面確認，以解決以下擔保事宜：
 - (a) 步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步忠」）提供的擔保超過其於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步忠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的持股比例；及
 - (b)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提供的擔保超過其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財務報表所載的持股比例，且該等書面協議及／或書面初步或基本確認已經有效確認本集團將就相關非合併附屬公司承擔各自持股比例範圍內的有限擔保責任；
- (v) 就適用境外直接投資法律法規而言，已經從或向(a)中國商務部；(b)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c)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a)至(c)分別授權的地方當局或代表或機構獲得、辦理及／或提交（視情況而定）的所有相關批准、登記或備案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
- (vi)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的規定（其要求在(1)交易構成經營者集中；及(2)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營業額達到中國反壟斷法規定的門檻時進行經營者集中申報）完成中國經營者集中申報，且獲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本公司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發佈公告。倘(1)上文所述先決條件(i)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未達成；及／或(2)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不會提出建議，且隨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發佈公告通知股東。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建議的實施及計劃將於下文「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指示的較後日期，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經執行人員允許）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439,541,169股；
- (ii) 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iii) 臻達持有1,335,615,83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4.75%，其中370,668,722股股份由臻達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5.19%）已由臻達質押予上海實業。臻達持有的1,335,615,837股股份中的1,159,227,21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52%）構成計劃股份，而臻達持有的餘下176,388,6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23%）為存續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或間接持有，而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該信託由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 (iv) 李詠怡女士持有1,37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6%）及250,000份購股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詠怡女士已承諾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250,000份購股權並將就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v) 黎健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1%；

- (vi) 袁國楨先生為執行董事，其持有250,000份購股權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3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1%；
- (vii) 沙振權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4%；
- (viii) 鍾國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3%；
- (ix)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75,25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8%。宏揚控股有限公司為上海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揚控股有限公司與要約人無任何關係。除上海實業於2023年10月5日刊發之公告所載臻達就股份向上海實業（即宏揚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外，臻達與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並無關係；
- (x) AEP Green Power, Limited持有138,305,6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7%。AEP Green Power, Limited與要約人或臻達並無任何關係；及
- (xi) 餘下478,455,654股股份連同臻達持有的1,159,227,217股股份、李詠怡女士持有的1,376,000股股份、黎健文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10,000,000股股份、袁國楨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357,000股股份、沙振權教授持有的100,000股股份、鍾國南先生持有的80,000股股份、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75,251,000股股份以及AEP Green Power, Limited持有的138,305,67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77%，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准許臻達保留176,388,620股存續股份，其估計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23%。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臻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75%。

要約人認為，本公司在計劃完成後保留臻達的股東身份至關重要，以便要約人可借鑒臻達及其受益人長期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經驗，繼續實現要約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及合作裨益，藉此將提高要約人及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並惠及要約人及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倘(i)粵展環境出售事項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未完成及／或任一先決條件(粵展環境出售事項除外)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ii)最後截止日期前建議或計劃未能生效；(iii)大法院不予准許計劃；(iv)實施建議所需的必要決議案或本聯合公告中披露的任何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v)臻達及要約人一致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不可撤銷承諾；或(vi)建議或購股權要約被撤回或失效，本存續安排將終止。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向所有股東提呈，故存續安排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存續安排，條件為(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因此，誠如條件(5)所載，建議及計劃受限於(i)本公司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

有關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1) 土地出售事項

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粵豐科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臻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粵豐科維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臻達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一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粵豐科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豐科維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粵豐科維附屬公司將持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的建築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目前由粵豐科維持有。在預期緊接土地出售事項完成前，土地將轉讓予粵豐科維附屬公司。土地出售事項完成後，粵豐科維將不再擁有粵豐科維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的建築物。

(2) 智慧停車出售事項

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臻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臻達有條件同意購買粵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30.0百萬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粵豐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粵豐科技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智慧停車解決方案的業務。

(3) 寫字樓出售事項

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億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臻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億豐發展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臻達有條件同意購買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165.0百萬港元。完成後，億豐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均將不擁有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中(i)KK VII (BVI) Limited於香港持有一項商業物業及一個停車位；及(ii)KK VIII (BVI) Limited於香港持有一項商業物業、一個停車位及天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臻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75%，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公告。

由於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無法擴展至所有股東，故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注釋4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就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臻達持有1,335,615,8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75%，其中由臻達持有的370,668,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9%）已由臻達質押予上海實業；(ii)李詠怡女士持有1,3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及(iii)李詠怡女士擁有250,000份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臻達及／或李詠怡女士擁有的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股份和購股權總數分別包括1,336,991,8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1%）及250,000份購股權。

於2024年7月22日，臻達（作為立約人）、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作為臻達的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將會促使及確保在不可撤銷承諾期限：(i)臻達及李詠怡女士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在就通過（其中包括）實施建議所需的所有決議案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所有不可撤銷承諾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贊成所有為實行建議的必要決議案及任何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的決議案，及不會(a)鼓勵、招攬、推進由要約人（或其許可的人士）以外的人士提出的以獲得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股份（無論是通過要約、協議安排還是其他方式）的要約、接受涉及不可撤銷承諾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b)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質押不可撤銷承諾股份（質押股份除外）；(c)未經要約人的事先書面同意購買或收購任何其他股份；或(d)採取任何可能對計劃實施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的行動；及(ii)李詠怡女士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250,000份購股權並將就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由於存續安排及關於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的特別交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的要求，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將於(i)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的特別交易放棄投票。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將各自向大法院作出承諾(a)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及(b)同意計劃條款並受其約束。

臻達亦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負債／或然負債作出（其中包括）慣常聲明及保證。有關向要約人作出的承諾詳情，請參閱「9. 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已同意共同及個別擔保臻達妥善履行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義務及承諾。作為臻達履行不可撤銷承諾項下對瑕疵事項、或有損失、應收款項等事項的義務及承諾的擔保，要約人將分多期支付應付予臻達的臻達註銷價格。要約人將保留遞延註銷價格（相當於臻達註銷價格的約16.96%），而遞延註銷價格將僅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相關義務、承諾及保證獲全面達成，或要約人、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支付遞延註銷價格（以較早者為準）後方會分多期支付予臻達。餘下的臻達註銷價格（遞延註銷價格除外）將會於建議生效後的七個營業日內直接支付予臻達。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協定，要約人可保留主要遞延註銷價格直至不早於生效日期後五年之日為止，臻達、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a)應承擔與延遲支付主要遞延註銷價格有關的所有信貸風險；及(b)同意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主要遞延註銷價格毋須包含在要約人獨家財務顧問作出的財務資源確認書中。

倘出現以下情況，不可撤銷承諾將予以終止：(i)粵展環境出售事項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未完成及／或任一先決條件（粵展環境出售事項除外）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ii)最後截止日期前建議及計劃未能生效；(iii)大法院不予准許計劃；(iv)實施建議所需的必要決議案或本聯合公告中披露的任何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v)臻達及要約人一致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不可撤銷承諾；或(vi)建議或購股權要約遭撤回或失效。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i) 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已承諾：

- (a) 粵展環境出售事項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而本集團不會自粵展環境出售事項中錄得虧損；
- (b) 土地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將於生效日期前辦妥且土地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支付臻達註銷價格（遞延註銷價格除外）予臻達的日期起30日內支付及不會導致本集團賬面出現土地出售事項的損失；
- (c) 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將於生效日期前辦妥，且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支付臻達註銷價格（遞延註銷價格除外）予臻達的日期起30日內支付；

- (d) 有關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均由臻達獨自承擔，本集團無需承擔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 (ii) 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共同及個別同意若出現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則於本公司刊發關於建議失效的公告後的60日內向要約人賠償人民幣3億元：
- (a) 倘粵展環境出售事項未能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而導致建議失效；
- (b) 本集團未能於先決條件截止日期前取得相關金融機構、擔保人及其他實體（如適用）已簽署的書面協議及／或初步或基本書面確認以解決以下擔保問題：
- (1) 步忠（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超過其於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步忠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的持股比例；及
- (2)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提供的擔保超過其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財務報表所載的持股比例，
- 且未能取得有關初步或基本有效確認本集團將對相關未併表附屬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擔有限擔保責任的書面協議及／或書面確認；
- (c) 倘土地出售事項因臻達、黎健文先生或李詠怡女士導致的原因（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限制等客觀原因除外）而未能完成以及條件(6)未獲要約人豁免；
- (d) 倘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或寫字樓出售事項因臻達、黎健文先生或李詠怡女士導致的原因（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限制等客觀原因除外）而未能完成以及條件(6)未獲要約人豁免；
- (e) 已由臻達質押予上海實業的質押股份影響建議的實施，導致建議失效；或
- (f) 於不可撤銷承諾終止前，臻達、黎健文先生或李詠怡女士鼓勵、招攬、推進由要約人（或要約人許可的人士）以外的人士提出的以獲得任何股份（無論是通過要約、協議安排還是其他方式）的要約、接受由要約人（或要約人許可的人士）以外的人士提出的任何其他要約，導致計劃失效。

- (iii) 為免生疑問，如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按照上述(ii)段中的一項或多項事項而需要向要約人賠償人民幣3億元，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根據上文(ii)段需要向要約人支付的賠償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億元，且除人民幣3億元的賠償金額外，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並不需要就上述(ii)段向要約人作出其他賠償。
- (iv) (a)於本公司刊發關於建議失效的公告後的60日內，如所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iii)除外)均已達成，且南海恒健基金已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向瀚藍(佛山)注資總額人民幣20億元，但瀚藍環境或其附屬公司未能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向瀚藍(佛山)注資總額人民幣26億元；或(b)於本公司刊發關於計劃生效日期的公告後的60日內，若要約人由於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限制等客觀原因除外的原因未能根據收購守則於計劃生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臻達註銷價格(遞延註銷價格除外)，則要約人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億元作為補償。
- (v) 為免生疑問，如要約人按照上述(iv)段中的一項或多項事項而需要向本公司賠償人民幣3億元，要約人根據上文(iv)段需要向本公司支付的賠償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億元，且除人民幣3億元的賠償金額外，要約人並不需要就上述(iv)段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賠償。
- (vi) 上述(ii)至(v)段的義務在不可撤銷承諾終止後繼續有效。

有關質押股份的承諾

臻達已就質押股份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承諾。根據承諾，臻達已承諾於計劃文件日期前，須取得上海實業的書面同意，以於生效日期前解除由臻達質押予上海實業的質押股份。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此後，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股權文件或股權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回於生效日期後立即生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不會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其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即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在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其與要約人或臻達並無任何關係）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及(ii)就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建議、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才發表意見。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聘中信証券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就建議委聘農銀國際融資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解釋性備忘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及購股權要約提出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與之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之計劃文件，於達成先決條件後，根據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

建議的提出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就如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詳情。本聯合公告不會在發佈、刊發或派發會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對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日期為2024年7月7日的規則3.7公告、要約人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澄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澄清公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

倘建議獲批准及落實，則根據計劃，

- (i) 於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註銷價格（減去股息調整（如有））作為代價；
- (ii) 同時註銷計劃股份，要約人將按面值獲發行其總數等於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發行水平。本公司的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要約人獲如此發行的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 (iii) 本公司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立即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iv)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計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落實。

2. 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的條款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將以協議安排方式實施。

計劃

根據計劃，作為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將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方式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格4.90港元（減去股息調整（如有））。

註銷價格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此項權利。

價值比較

註銷價格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要約人對於本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的看法、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及過往交易價,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相似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4.90港元較:

- 股份按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06港元溢價約20.69%;
- 股份按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9港元溢價約16.95%;
- 股份按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5港元溢價約20.85%;
- 股份按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2港元溢價約21.77%;
- 股份按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2港元溢價約21.78%;
- 股份按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4港元溢價約21.27%;
- 股份按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7港元溢價約23.50%;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39港元溢價約11.62%;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4港元溢價約13.03%;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9港元溢價約16.90%；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9港元溢價約19.77%；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5港元溢價約21.00%；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8港元溢價約19.96%；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8港元溢價約23.08%；
- 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3.81159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及本聯合公告日期的2,439,541,1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8.56%。

最高和最低價格

緊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2月16日的4.50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1月22日的3.81港元。

本公司派付股息

於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1日派付予於2024年6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外，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且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當日，或建議失效或被撤回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

除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3.2港仙的末期股息外，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則要約人在諮詢執行人員後保留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金額或價值調低註銷價格的權利（「**股息調整**」），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對註銷價格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據此調低的註銷價格的提述。

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i)股份獎勵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動用的受託人持有組別股份合共10,100,000股股份；及(ii)概無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歸屬。

截至記錄日期仍由股份獎勵受託人持有的所有受託人持有組別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須向股份獎勵受託人支付相當於註銷價格乘以受託人持有組別股份數的金額，而該筆款項將由股份獎勵受託人根據計劃收取要約人款項後且在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向本公司支付。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受託人不得行使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因此，受託人持有組別股份雖然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所有受託人持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無投票權。

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本公司無意且不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故股份獎勵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再為授出而購買市場流通的股份。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5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行使價為4.39港元的股份，其中(i)250,000份購股權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持有；及(ii)250,000份購股權由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李詠怡女士的配偶）持有；及(iii)2,000,000份購股權由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個人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詠怡女士持有的250,000份購股權及黎俊東先生持有的250,000份購股權均可予行使。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表其作出）適當要約，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不論是否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詠怡女士已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行使持有的250,000份購股權，並將就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2,5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0.10%，約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0.10%。於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不再授出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按購股權要約，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彼等提供「透視」價格（即註銷價格4.90港元減行使價4.39港元），用以註銷每份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的其他資料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寄出。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且相關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則任何據此發行的股份將受計劃規限並合資格參與計劃。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已發行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計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但僅限於未失效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或由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一個月自動失效。

除2,439,541,169已發行股份及2,5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財務資源

假設(i)記錄日期前不再發行股份；(ii)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李詠怡女士持有的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計劃股東；(iii)記錄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v)考慮到李詠怡女士將不會行使購股權並將接納購股權要約，落實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金額分別約為11,100,472,490.10港元及127,500港元，所需現金總額為11,100,599,990.10港元。

然而，訂約方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協定，要約人可保留主要遞延註銷價格直至不早於生效日期後五年之日為止，臻達、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a)應承擔與延遲支付主要遞延註銷價格有關的所有信貸風險；及(b)同意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主要遞延註銷價格毋須包含在要約人獨家財務顧問作出的財務資源確認書中。因此主要遞延註銷價格將不計入在內，於生效日期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為10,884,079,474.78港元。

誠如「4. 提呈建議的先決條件 — 向瀚藍(佛山)注資」一節進一步披露，瀚藍(佛山)擬向要約人提供注資及境內貸款融資籌集的所有現金，而要約人擬使用該等現金為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的註銷提供資金。倘注資及境內貸款融資籌集的現金因任何原因不足以為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提供資金(或倘因任何其他原因，境內貸款融資未能完成或通過注資或境內貸款融資籌集的資金無法用於為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提供資金)，則要約人須從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中提取最多4,700,000,000港元及6,300,000,000港元，為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提供資金(「境外定期貸款融資」)。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中信証券信納，不論注資及境內貸款融資所籌集的現金是否用於為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提供資金，境外定期貸款融資總體上屬充足，因此，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根據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各自的條款履行全面實施計劃(上述有關主要遞延註銷價格者除外)及購股權要約的義務。

4. 提呈建議的先決條件

向瀚藍(佛山)注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瀚藍(佛山)全資擁有。瀚藍(佛山)由瀚藍環境間接全資擁有，瀚藍環境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份代號：600323)。預期(i)南海恒健基金向瀚藍(佛山)注資合共人民幣20億元；及(ii)瀚藍環境(透過附屬公司)向瀚藍(佛山)注資合共人民幣26億元(「注資」)。由於瀚藍環境為一家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瀚藍環境公司章程的規定，注資須經瀚藍環境股東批准。注資完成後，預期瀚藍環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及南海恒健基金分別擁有瀚藍(佛山)約56.52%及43.48%的股權。

於注資完成後，瀚藍(佛山)擬(透過注資或股東貸款)向要約人提供於注資期間所籌集的全部資金。要約人擬將該筆現金用於為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提供資金。此外，瀚藍(佛山)擬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在中國取得境內貸款融資(「境內貸款融資」)，該融資亦將(透過注資或股東貸款)提供予要約人，而要約人擬將該筆現金用於為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提供資金。倘瀚藍(佛山)以於注資期間所籌集資金及境內貸款融資向要約人提供的現金足以承擔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所需全部現金，則要約人將無需從境外定期貸款融資中提取任何貸款。然而，倘於注資期間籌集的資金及境內貸款融資不足以承擔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所需全部現金(或倘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境內貸款融資未能完成或透過注資籌集或境內貸款融資籌集的資金不能用於為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提供資金)，則要約人將提取境外定期貸款為註銷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所需現金。

南海恒健基金由南海控股、廣東先進製造產業及恒健資產管理分別持有50%、49.95%及0.0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南海恒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恒健資產管理，南海恒健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i)南海控股；及(ii)廣東先進製造產業。恒健資產管理由恒健控股全資擁有。恒健控股由廣東省國資委全資擁有。南海控股分別由佛山南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廣東先進製造產業是恒健控股的間接全資基金。

提呈建議及完成計劃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粵展環境出售事項包括(a)完成確認支付及完成股權轉讓的登記手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b)本集團並無因粵展環境出售事項錄得虧損；及(c)本集團與粵展環境之間不存在債務人及債權人關係，且本集團對粵展環境的債務不承擔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粵展環境出售事項將出售予一名並非本公司股東(亦非股東的聯繫人)的人士，因此，粵展環境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 (ii) 瀚藍環境已經完成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內部決策程序、批准及備案程序，包括(a)瀚藍環境董事會的批准；及(b)瀚藍環境股東大會的批准；

- (iii) 完成向瀚藍(佛山)注資合共人民幣46億元；
- (iv) 本集團已與相關金融機構、擔保人及其他實體(如適用)簽訂書面協議及／或取得彼等的初步或基本書面確認，以解決以下擔保事宜：
 - (a) 步忠(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超過其於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步忠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的持股比例；及
 - (b)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提供的擔保超過其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財務報表所載的持股比例，

且該等書面協議及／或書面初步或基本確認已經有效確認本集團將就相關非合併附屬公司承擔各自持股比例範圍內的有限擔保責任；

- (v) 就適用境外直接投資法律法規而言，已經從或向(a)中國商務部；(b)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c)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a)至(c)分別授權的地方當局或代表或機構獲得、辦理及／或提交(視情況而定)的所有相關批准、登記或備案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
- (vi)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的規定(其要求在(1)交易構成經營者集中；及(2)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營業額達到中國反壟斷法規定的門檻時進行經營者集中申報)完成中國經營者集中申報，且獲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本公司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發佈公告。倘(1)上文所述先決條件(i)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未達成；及／或(2)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不會提出建議，且隨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發佈公告通知股東。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未獲滿足。

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假設先決條件悉數獲達成，則建議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a) 計劃獲計劃股東（佔不少於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於法院會議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計劃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持有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2) 通過下列者：
 - (a)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任何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並動用本公司賬戶中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產生的進賬，按面值繳足擬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
- (3) 大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改），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4) 直至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臻達及要約人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義務，包括所有必要內部決策程序及批准，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辦理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備案手續，包括(i)臻達的董事會批准；(ii)要約人的董事會批准；及(iii)要約人的股東批准，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在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5) (i)本公司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6) (i)本公司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授予同意；
- (7)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建議及計劃取得或獲有關方面豁免的所有必要同意，且有關同意維持有效(如適用)，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8)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任何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建議及計劃取得或獲有關方面豁免的所有必要同意且仍具效力或得到豁免，包括有關當局對本公司項目公司股東變更的所有必要同意，倘有關當事人無法取得該同意或豁免，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9)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之日，除不會對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或計劃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訴訟或調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都未曾採取或開展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或調查(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且並無存續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落實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落實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或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0)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溢利並無因實行建議或計劃而會或可能會合理導致出現任何對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整體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 (11) 直至緊接生效日期前當日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有償債能力，且並無面臨任何資不抵債或破產訴訟或類似程序，亦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資產或業務在相關司法權區委聘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執行類似職能的人士，且各情況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均屬重大不利；

- (12) 除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已公佈者外，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且並無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的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的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
- (13) 臻達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的所有保證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以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建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限），且並無嚴重違反當中的任何承諾、條款及條件（以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建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限）。

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6)至(13)的權利。條件(1)至(5)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豁免。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為免生疑，倘條件(6)未獲滿足，則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就條件(4)而言，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並不知悉除獲取(i)臻達董事會批准；(ii)要約人的董事會批准；及(iii)上文所披露的要約人股東批准之外，須承擔任何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以及須履行內部決策流程。

就條件(7)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集團所訂立若干融資協議所載同意外，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有關同意。

就上述條件(8)而言，除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向主管政府及／或監管部門的審批和備案程序以及上文披露的有關部門對本公司的項目公司股東變更的同意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並不知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當前合約責任須取得任何其他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當導致有權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再進行計劃的依據。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指示的較後日期，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經執行人員允許）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4外，概無條件獲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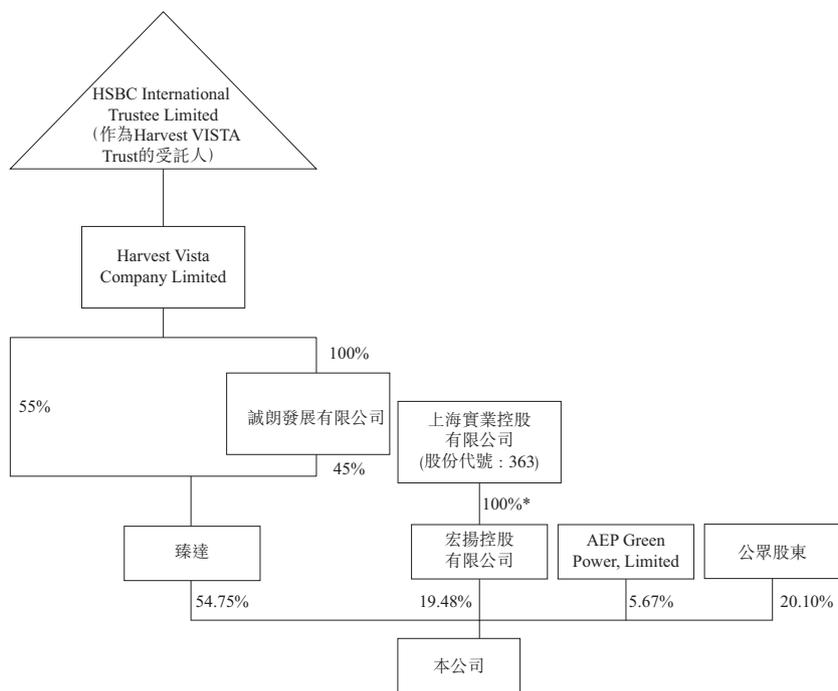
警告

建議的提出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為上海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及AEP Green Power, Limited與要約人均無任何關係。
- (3) 除上海實業於2023年10月5日刊發之公告所載臻達就股份向上海實業(即宏揚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外，臻達與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並無關係。
- (4) 臻達與AEP Green Power, Limited並無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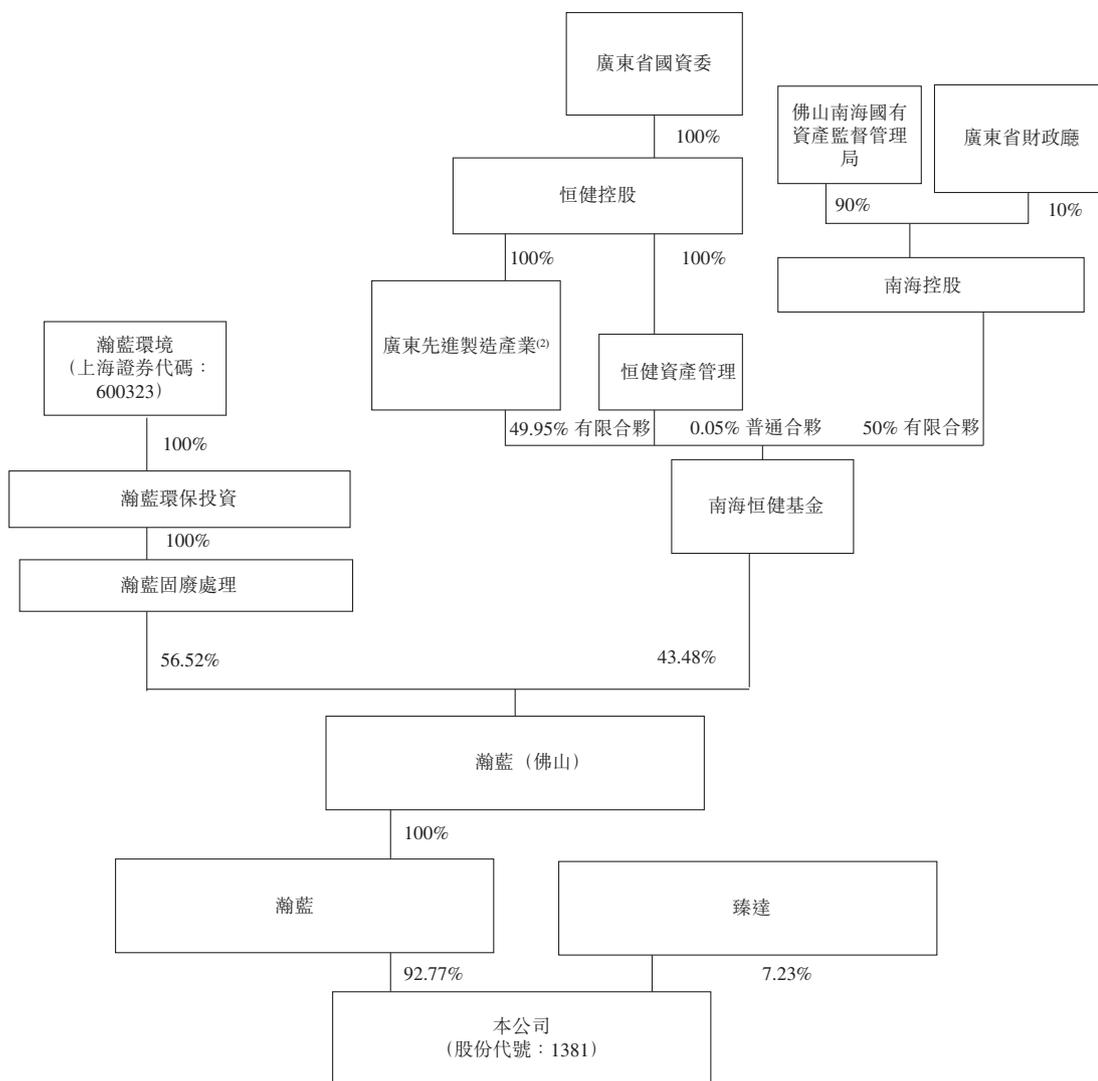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439,541,169股；
- (ii) 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iii) 臻達持有1,335,615,83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4.75%，其中370,668,722股股份由臻達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5.19%)已由臻達質押予上海實業。臻達持有的1,335,615,837股股份中的1,159,227,21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52%)構成計劃股份，而臻達持有的餘下176,388,6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23%)為存續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或間接持有，而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該信託由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 (iv) 李詠怡女士持有1,37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6%)及250,000份購股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詠怡女士已承諾將不會行使彼其持有的250,000份購股權並將就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v) 黎健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1%；
- (vi) 袁國楨先生為執行董事，其持有250,000份購股權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3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1%；
- (vii) 沙振權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4%；
- (viii) 鍾國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3%；
- (ix)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75,25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8%。宏揚控股有限公司為上海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揚控股有限公司與要約人無任何關係。除上海實業於2023年10月5日刊發之公告所載臻達就股份向上海實業(即宏揚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外，臻達與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並無關係；

- (x) AEP Green Power, Limited持有138,305,6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7%。AEP Green Power, Limited與要約人或臻達並無任何關係；及
- (xi) 餘下478,455,654股股份連同臻達持有的1,159,227,217股股份、李詠怡女士持有的1,376,000股股份、黎健文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10,000,000股股份、袁國楨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357,000股股份、沙振權教授持有的100,000股股份、鍾國南先生持有的80,000股股份、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75,251,000股股份以及AEP Green Power, Limited持有的138,305,67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77%，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iii)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圖顯示本公司於緊隨計劃生效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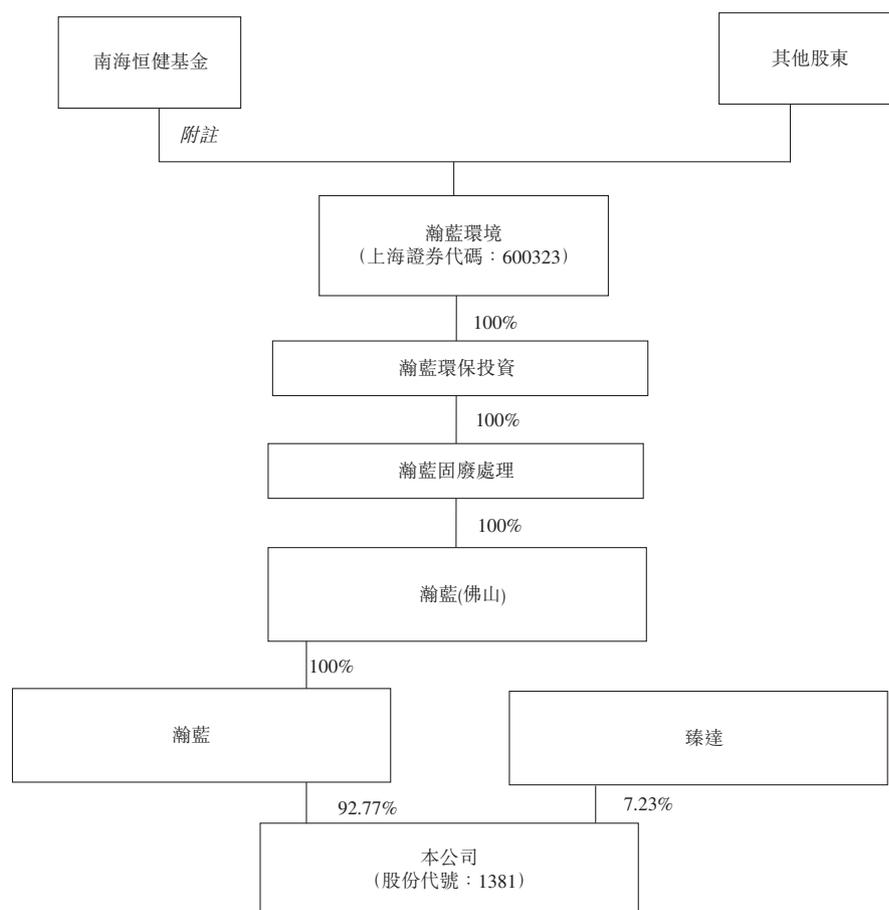
- (1) 股權架構中的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 (2) 廣東先進製造產業為一家恒健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基金。

發行瀚藍環境股份

建議完成後，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取得有關中國有關當局及瀚藍環境股東的必要批准的前提下，預期瀚藍環境／瀚藍固廢處理（瀚藍環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收購南海恒健基金於瀚藍（佛山）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a)瀚藍環境將向南海恒健基金發行的瀚藍環境股份（「發行瀚藍環境股份」）；(b)現金；或(c)南海恒健基金與瀚藍環境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由南海恒健基金選擇。

於建議及發行瀚藍環境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iii)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圖顯示本公司於緊隨計劃生效及完成發行瀚藍環境股份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南海恒健基金將持有的瀚藍環境股權百分比須待中國有關當局及瀚藍環境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股權架構中的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i)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瀚藍	–	–	2,263,152,549	92.77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計劃外持有的股份				
臻達 ⁽¹⁾	176,388,620	7.23	176,388,620	7.23
計劃內持有的股份				
臻達 ⁽¹⁾	1,159,227,217	47.52	–	–
李詠怡女士 ^(1、2)	1,376,000	0.06	–	–
黎健文先生 ⁽³⁾	10,000,000	0.41	–	–
小計	1,346,991,837	55.22	2,439,541,169	100.00
其他董事				
袁國楨先生 ^(4、5)	357,000	0.01	–	–
沙振權教授 ⁽⁵⁾	100,000	0.004	–	–
鍾國南先生 ⁽⁵⁾	80,000	0.003	–	–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 ⁽⁶⁾	475,251,000	19.48	–	–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⁷⁾	138,305,678	5.67	–	–
其他計劃股東	478,455,654	19.61	–	–
股份總數	2,439,541,169	100.00	2,439,541,169	100.00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臻達持有1,335,615,837股股份，其中370,668,72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19%，已由臻達質押予上海實業。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或間接持有，而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該信託由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臻達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臻達持有1,335,615,837股股份，其中1,159,227,217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而餘下176,388,620股股份為存續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2) 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分別持有250,000份購股權及250,000份購股權。黎俊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李詠怡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怡女士被視為於黎俊東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詠怡女士已承諾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並將就其持有的250,000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3) 執行董事黎健文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黎健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1%。
- (4) 袁國楨先生為執行董事，其持有250,000份購股權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3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1%。
- (5) 任何該等董事均未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6)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為上海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揚控股有限公司與要約人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海實業於2023年10月5日刊發之公告所載臻達就股份向上海實業（即宏揚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外，臻達與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並無關係。
- (7) AEP Green Power, Limited與要約人或臻達並無任何關係。
- (8) 由於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上表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有關的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總計。

由於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中信証券及控制中信証券之人士、受中信証券控制之人士以及與中信証券受共同控制之人士被認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中信証券集團成員除外，該等成員為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証券集團成員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惟就中信証券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除外，該等成員為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且亦不包括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

7.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准許臻達保留176,388,620股存續股份，其估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23%。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臻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75%。

要約人認為，本公司在計劃完成後保留臻達的股東身份至關重要，以便要約人可借鑒臻達及其受益人長期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經驗，繼續實現要約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及合作裨益，藉此將提高要約人及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並惠及要約人及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倘(i)粵展環境出售事項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未完成及／或任一先決條件(粵展環境出售事項除外)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ii)最後截止日期前建議或計劃未能生效；(iii)大法院不予准許計劃；(iv)實施建議所需的必要決議案或本聯合公告中披露的任何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v)臻達及要約人一致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不可撤銷承諾；或(vi)建議或購股權要約被撤回或失效，本存續安排將終止。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向所有股東提呈，故存續安排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存續安排，條件為(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因此，誠如條件(5)所載，建議及計劃受限於(i)本公司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

就收購守則而言，由於存續安排，臻達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以及在存續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8. 有關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1) 土地出售事項

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粵豐科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臻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粵豐科維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臻達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一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粵豐科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豐科維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粵豐科維附屬公司將持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的建築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目前由粵豐科維持有。在預期緊接土地出售事項完成前，土地將轉讓予粵豐科維附屬公司。土地出售事項完成後，粵豐科維將不再擁有粵豐科維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的建築物。

(2) 智慧停車出售事項

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臻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臻達有條件同意購買粵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30.0百萬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粵豐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粵豐科技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智慧停車解決方案的業務。

(3) 寫字樓出售事項

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億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臻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億豐發展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臻達有條件同意購買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165.0百萬港元。完成後，億豐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均將不擁有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中(i)KK VII (BVI) Limited於香港持有一項商業物業及一個停車位；及(ii)KK VIII (BVI) Limited於香港持有一項商業物業、一個停車位及天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臻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75%，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公告。

由於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無法擴展至所有股東，故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注釋4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就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

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以及在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臻達持有1,335,615,8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75%，其中由臻達持有的370,668,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9%）已由臻達質押予上海實業；(ii)李詠怡女士持有1,3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及(iii)李詠怡女士擁有250,000份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臻達及／或李詠怡女士擁有的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股份和購股權總數分別包括1,336,991,8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1%）及250,000份購股權。

於2024年7月22日，臻達（作為立約人）、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作為臻達的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將會促使及確保在不可撤銷承諾期限內：

- (i) 臻達及李詠怡女士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在就通過（其中包括）實施建議所需的所有決議案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所有不可撤銷承諾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贊成所有批准建議及任何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的決議案，及不會(a)鼓勵、招攬、推進由要約人（或其許可的人士）以外的人士提出的以獲得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股份（無論是通過要約、協議安排還是其他方式）的要約、接受涉及不可撤銷承諾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b)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質押不可撤銷承諾股份（質押股份除外）；(c)未經要約人的事先書面同意購買或收購任何其他股份；或(d)採取任何可能對計劃實施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的行動；及
- (ii) 李詠怡女士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250,000份購股權並將就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由於存續安排及關於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的特別交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的要求，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將(i)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的特別交易放棄投票。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將各自向大法院作出承諾(a)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及(b)同意計劃條款並受其約束。

臻達亦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負債／或然負債作出(其中包括)慣常聲明及保證。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已同意共同及個別擔保臻達妥善履行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義務及承諾。作為臻達履行不可撤銷承諾項下對瑕疵事項、或有損失、應收款項等事項的義務及承諾的擔保，要約人將分多期支付應付予臻達的臻達註銷價格。要約人將保留遞延註銷價格(相當於臻達註銷價格的約16.96%)，而遞延註銷價格將僅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相關義務、承諾及保證獲全面達成，或要約人、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支付遞延註銷價格(以較早者為準)後方會分多期支付予臻達。餘下的臻達註銷價格(遞延註銷價格除外)將會於建議生效後的七個營業日內直接支付予臻達。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協定，要約人可保留主要遞延註銷價格直至不早於生效日期後五年之日為止，臻達、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a)應承擔與延遲支付主要遞延註銷價格有關的所有信貸風險；及(b)同意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主要遞延註銷價格毋須包含在要約人獨家財務顧問作出的財務資源確認書中。

倘出現以下情況，不可撤銷承諾將予以終止：(i)粵展環境出售事項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未完成及／或任一先決條件(粵展環境出售事項除外)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ii)最後截止日期前建議及計劃未能生效；(iii)大法院不予准許計劃；(iv)實施建議所需的必要決議案或本聯合公告中披露的任何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v)臻達及要約人一致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不可撤銷承諾；或(vi)建議或購股權要約遭撤回或失效。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 (i) 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已承諾：
 - (a) 粵展環境出售事項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而本集團不會自粵展環境出售事項中錄得虧損；
 - (b) 土地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將於生效日期前辦妥，且土地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支付臻達註銷價格(遞延註銷價格除外)予臻達的日期起30日內支付及不會導致本集團賬面出現土地出售事項的損失；
 - (c) 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將於生效日期前辦妥，且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支付臻達註銷價格(遞延註銷價格除外)予臻達的日期起30日內支付；

- (d) 有關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均由臻達獨自承擔，本集團無需承擔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 (ii) 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共同及個別同意若出現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則於本公司刊發關於建議失效的公告後的60日內向要約人賠償人民幣3億元：
- (a) 倘粵展環境出售事項未能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而導致建議失效；
- (b) 本集團未能於先決條件截止日期前取得相關金融機構、擔保人及其他實體（如適用）已簽署的書面協議及／或初步或基本書面確認以解決以下擔保問題：
- (1) 步忠（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超過其於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步忠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的持股比例；及
- (2)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提供的擔保超過其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財務報表所載的持股比例，
- 且未能取得有關初步或基本有效確認本集團將對相關未併表附屬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擔有限擔保責任的書面協議及／或書面確認；
- (c) 倘土地出售事項因臻達、黎健文先生或李詠怡女士導致的原因（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限制等客觀原因除外）而未能完成以及條件(6)未獲要約人豁免；
- (d) 倘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或寫字樓出售事項因臻達、黎健文先生或李詠怡女士導致的原因（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限制等客觀原因除外）而未能完成以及條件(6)未獲要約人豁免；
- (e) 已由臻達質押予上海實業的質押股份影響建議的實施，導致建議失效；或
- (f) 於不可撤銷承諾終止前，臻達、黎健文先生或李詠怡女士鼓勵、招攬、推進由要約人（或要約人許可的人士）以外的人士提出的以獲得任何不可股份（無論是通過要約、協議安排還是其他方式）的要約、接受由要約人（或要約人許可的人士）以外的人士提出的任何其他要約，導致計劃失效。

- (iii) 為免生疑問，如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按照上述(ii)段中的一項或多項事項而需要向要約人賠償人民幣3億元，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根據上文(ii)段需要向要約人支付的賠償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億元，且除人民幣3億元的賠償金額外，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並不需要就上述(ii)段向要約人作出其他賠償。
- (iv) (a)於本公司刊發關於建議失效的公告後的60日內，如所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iii)除外)均已達成，且南海恒健基金已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向瀚藍(佛山)注資總額人民幣20億元，但瀚藍環境或其附屬公司未能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向瀚藍(佛山)注資總額人民幣26億元；或(b)於本公司刊發關於計劃生效日期的公告後的60日內，若要約人由於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限制等客觀原因除外的原因未能根據收購守則於計劃生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臻達註銷價格(遞延註銷價格除外)，則要約人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億元作為補償。
- (v) 為免生疑問，如要約人按照上述(iv)段中的一項或多項事項而需要向本公司賠償人民幣3億元，要約人根據上文(iv)段需要向本公司支付的賠償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億元，且除人民幣3億元的賠償金額外，要約人並不需要就上述(iv)段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賠償。
- (vi) 上述(ii)至(v)段的義務在不可撤銷承諾終止後繼續有效。

10. 有關質押股份的承諾

臻達已就質押股份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承諾。根據承諾，臻達已承諾於計劃文件日期前，須取得上海實業的書面同意，以於生效日期前解除由臻達質押予上海實業的質押股份。

11.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i) 建議將產生協同效應並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實力

瀚藍環境是一家國內上市公司，專注於環境服務行業。業務範圍涉及固廢處理、能源、供水和排水等領域。瀚藍環境是中國並網裝機容量、垃圾處理能力、發電能力前十名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固廢處理十大影響力企業之一。

本集團是領先的城市環保及環衛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城市管理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得36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日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總規模約為54,540噸；日處理運營中的城市生活垃圾能力規模約為43,690噸。

由於本公司及瀚藍環境從事環保相關業務，在業務領域、業務模式、運營及管控能力方面具有高度的協同性，要約人認為建議將能夠產生協同效應並加強競爭優勢，有助於要約人在建議完成後，通過橫向產業整合成為垃圾焚燒發電方面的領先企業。

(ii) 建議將使本公司在實施長期增長策略時更具靈活性

從上市公司管理的角度出發，落實建議將可使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專注於長期增長及利益的戰略決策，免受上市公司面臨的監管限制、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壓力。

(iii) 計劃股東以溢價變現其投資的機會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3.81港元及4.50港元，簡單平均收市價約為4.08港元。要約人認為，註銷價格每股股份4.90港元較市場對本公司估值的價格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溢價，因此，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退出溢價及變現其投資以換取現金的機會，及將投資重新投入至彼等可能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建議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的具吸引力的機會。註銷價格較(i)股份於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20.69%；(ii)股份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95%；(iii)股份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85%；(iv)股份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1.77%；(v)股份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1.78%；(vi)股份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1.27%；(vii)股份截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3.50%；(v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11.62%；(ix)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03%；(x)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90%；(x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77%；(x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1.00%；(x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96%；(xiv)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3.08%；及(xv)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3.81159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及本聯合公告日期的2,439,541,1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8.56%。

12.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惟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員工流動除外。要約人將繼續監察不時出現的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業務機會。

13. 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於中國多個地區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城市管理服務。

要約人

瀚藍的資料

瀚藍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建議外，瀚藍並未參與任何業務活動。瀚藍為瀚藍環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代碼：600323））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瀚藍環境專注環境服務行業。其業務範圍涵蓋固廢處理、能源、供水及排水。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環境並未擁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瀚藍有效的公開資料顯示，瀚藍環境的五大股東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團有限公司、南海控股、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瀚藍環境權益的約17.15%、15.44%、8.10%、4.96%及2.21%。

南海恒健基金的資料

南海恒健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海恒健基金分別由南海控股、廣東先進製造產業及恒健資產管理分別擁有50%、49.95%及0.0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南海恒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恒健資產管理。恒健資產管理由恒健控股全資擁有。恒健控股由廣東省國資委全資擁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南海恒健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為(i)南海控股；及(ii)廣東先進製造產業。南海控股由佛山南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廣東先進製造產業為一家恒健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基金。南海恒健基金的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南海恒健基金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且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惟臻達、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14.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此後，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股權文件或股權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回於生效日期後立即生效。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截止日期及計劃與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的確切日期將以公告方式告知計劃股東。計劃文件包括詳盡的計劃時間表，（其中包括）計劃的詳情。

15.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同意或（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惟任何情況下均需獲執行人員許可），倘條件(6)至(13)中的任意一項未獲達成或未獲要約人寬免或條件(1)至(5)任意一項未獲達成，則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不會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其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即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在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計劃未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推薦，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由此產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要約人承擔。

16.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的建議可能受有關計劃股東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的限制。有關海外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倘有意就建議採取行動，任何海外計劃股東應履行自身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建議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獲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管治、交易所管治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有關海外計劃股東作出任何接納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其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閣下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專業顧問諮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倘相關法律或法規嚴禁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僅遵守董事視為過分嚴苛或繁複或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生效，計劃文件或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因此，要約人將申請執行人員當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要求的任何豁免。

倘獨立股東對採納建議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其專業顧問諮詢。重點說明，要約人、本公司及中信証券或其各自任一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任一參與建議的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而承擔的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17.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346,991,8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2%。臻達持有之1,159,227,217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而臻達持有之176,388,620股股份（即受存續安排規限的存續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所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會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臻達、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將各自向大法院作出承諾(a)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及(b)同意計劃條款並受其約束。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臻達及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其將向大法院承諾不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以外，所有計劃股東均為獨立股東，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及落實任何有關注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ii)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並動用本公司賬戶中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產生的進賬，按面值繳足擬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收購守則，只有獨立股東及並無權益或參與存續安排、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及土地出售事項的人士可就與存續安排、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及土地出售事項的特別交易有關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其與要約人或臻達並無任何關係）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及(ii)就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建議、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才發表意見。

19.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聘中信証券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就建議委聘農銀國際融資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20.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解釋性備忘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及購股權要約提出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與之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之計劃文件，於達成先決條件後，根據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中將會包含重要資料，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指派任何受委代表)前，務請細閱載有該等披露的計劃文件。對建議的任何表決、接納或其他回應僅可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21.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一方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含該日)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內，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均未就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包括涉及該等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22.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性表述

本聯合公告含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目前預期，且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及面臨情況變更。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相關陳述，以及本聯合公告中除歷史事實以外的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估計」、「相信」、「策略」及類似詞彙或將來式動詞或條件式動詞，如「將會」、「應會」、「應當」、「應可」、「或會」及「可能」的聲明。根據其性質，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聲明涉及將來發生的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的情形。大量因素將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情形發生重大差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提出建議的先決條件及實施建議的條件，以及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內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投資產生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收變化、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情形發生重大差別。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份均受上述警告聲明的明確限制。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作出，而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惟適用證券法或收購守則規定者除外。

23. 一般事項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計劃文件內發表意見）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6.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及除購股權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b) 除「6.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及除購股權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有關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c) 除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建議及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及／或計劃可能屬重要之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d) 除先決條件及條件外，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未必會援用或試圖援用建議及／或計劃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除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持有的250,000購股權及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李詠怡女士的配偶）持有的250,000購股權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f)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或接受購股權要約；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註銷價格及購股權發售價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建議向計劃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付或將支付其他代價、報酬或任何形式的實物利益；
- (i) 除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及承諾外，(i)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計劃股東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及承諾外，(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24.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建議及計劃與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註銷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有關。購股權要約與根據收購守則註銷一家公司的購股權有關。計劃須得到必要的多數股東批准並經開曼群島法院的批准。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登記。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交易法要約收購規則的規限。因此，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要約收購規則的披露規定。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或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或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促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本聯合公告所載財務資料（如有）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計劃股份或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或購股權的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適用的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監管機構尚未批准或否決建議、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該等州的監管機構亦未確定本聯合公告是否充分或準確。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25.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國際融資」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該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農銀國際融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須相應詮釋
「批准」	指	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豁免、通知及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臻達」	指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ISTA Co直接持有55%及由VISTA Co通過誠朗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335,615,8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75%
「臻達註銷價格」	指	5,680,213,363.30港元，要約人根據建議應付予臻達的總註銷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註銷價格」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的註銷價格每股計劃股份4.90港元(減股息調整(如有))。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註銷價格為每股計劃股份4.90港元的金額，並無計及任何股息調整
「粵豐科技」	指	粵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Canvest Environmental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注資」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4.提呈建議的先決條件－向瀚藍(佛山)注資」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就建議之獨家財務顧問。中信証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修訂)
「主要遞延註銷價格」	指	遞延註銷價格的216,520,515.32港元部分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建議及計劃的實施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而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任何續會
「遞延註銷價格」	指	963,516,293.17港元，佔要約人根據建議應付予臻達的總註銷價的約16.96%
「廣東省財政廳」	指	廣東省財政廳
「股息調整」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2. 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的條款－本公司派付股息」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法計劃的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施建議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佛山南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指	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瀚藍」或「要約人」	指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要約人
「瀚藍環境」	指	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份代號：600323)
「瀚藍環保投資」	指	佛山市南海瀚藍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瀚藍環境股份」	指	瀚藍環境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瀚藍(佛山)」	指	瀚藍(佛山)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瀚藍(廣州)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瀚藍固廢處理」	指	佛山市南海瀚藍固廢處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瀚藍環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先進製造產業」	指	廣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東省國資委」	指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Harvest VISTA Trust」	指	Harvest VISTA Trust，為創辦人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恒健資產管理」	指	廣東恒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恒健控股」	指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土地出售事項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在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或寫字樓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發行瀚藍環境股份」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發行瀚藍環境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臻達（作為承諾人）、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作為臻達的擔保人）於2024年7月22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
「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指	臻達持有的1,335,615,837股股份（包括質押股份）及李詠怡女士持有的1,376,000股股份及（如需）李詠怡女士持有的250,000份購股權之統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本公告
「土地」	指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月浦鎮3街坊1/5丘土地及地上建築物
「土地出售事項」	指	出售一家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將成為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土地））的全部股權予臻達（或其聯屬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7月22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1月14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同意的較晚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黎健文先生」	指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李詠怡女士」	指	李詠怡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南海恒健基金」	指	廣東南海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南海控股」	指	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包括臻達、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
「寫字樓出售事項」	指	出售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臻達(或其聯屬人士)
「境外定期貸款融資」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3.財務資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境內定期貸款融資」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4.作出建議的先決條件—向瀚藍(佛山)注資」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由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發售價」	指	註銷每份購股權的價格0.51港元
「質押股份」	指	臻達持有的370,668,72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19%)，已由臻達質押予上海實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建議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4.提呈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7月17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第360天的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如有)
「建議」	指	按照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要約人藉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之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與臻達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安排，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7.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
「存續股份」	指	由臻達持有的176,388,620股股份(受限於存續安排)，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3%
「規則3.7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日期為2024年7月7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項下作出的公告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交換註銷價格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向股東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計劃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20. 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額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於記錄日期前可能發行的有關股份，不包括(i)由要約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及(ii)存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實業」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利益持有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智慧停車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粵豐科技的所有股權予臻達(或其聯屬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受託人持有組別 股份」	指	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動用的股份
「承諾」	指	臻達於2024年7月22日就質押股份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承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ISTA Co」	指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託人身份持有，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以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係親屬）
「粵展環境」	指	粵豐粵展環境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展環境出售事項」	指	將本集團持有的粵展環境的全部股權及債務轉讓予並非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吳志勇 湯玉雲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4年7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董事為吳志勇先生及湯玉雲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環境董事為張厚祥先生、金鐸女士、李志斌先生、王偉榮先生、周少傑先生及陳逸華先生；及獨立董事為張軍先生、梁錦棋先生及李侃童女士。

瀚藍及瀚藍環境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